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 沈慧

企业是最活跃的创新力量,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就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作出部署,进一步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

补齐短板做强弱项

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远远望去,一个穿着白色“铠甲”的设备傲然屹立,这是中国电科参与研制的我国首个应用于农业领域的多频段全极化探虫雷达。集诸多先进技术于一身的它,可实现对有害昆虫振翅频率、体长、体重、雷达散射截面、头部朝向的测量,为防范迁飞害虫威胁粮食安全做好预警。

这仅是近年来企业勇攀科技高峰的一个缩影。首台自主研制15兆瓦重型燃气轮机下线、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开始总装搭载、C919大型客机累计交付7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深入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工作,企业在创新能

力、创新水平、创新贡献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看发明专利。截至2023年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401.5万件,其中,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占比首次超七成;2023年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50%。

看研发投入。2023年企业研发经费占全国研发经费支出的比重近80%。我国高新技术企业从2012年的3.9万家增至2023年的40多万家,贡献了全国企业约70%的研发投入。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2023年欧盟产业研发投入记分牌》,在全球前2500家研发公司中,我国有679家企业进入榜单,成为全球第二大研发国家。

“与过去相比,现在我们的很多企业不仅拥有一批高科技人才和一流的设备,技术水平也大幅提升,自主创新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这为推动企业真正成为科技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夯实了根基。”中国科学院院士褚君浩表示。

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目

标、新发展阶段的要求相比,我国企业整体创新能力仍相对薄弱,企业科技创新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当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技术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全球创新中心总干事、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副理事长赵刚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决定》提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这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对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推动基础规律研究

本世纪初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支持鼓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此次《决定》明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从“技术创新主体”到“科技创新主体”,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表明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使命、任务都发生了明显变化。

“企业应成为科学发现的主体,在基础研究方面发挥更大作

用。”赵刚表示,当前我国一些关键技术被“卡脖子”,根本原因在于源头和底层的科学原理没有搞清楚,基础研究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薄弱。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看,基础研究不仅是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事务,企业也在其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谷歌、微软等企业就在基础研究领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获得诺贝尔科学奖的成果中,也有一部分来自企业。

对此,褚君浩亦深有感触。在他看来,科技创新包含3个层次,如果将基础研究视为“从0到1”的突破,那么科技成果转化可以看成是“从1到10”的过程,产业化运作则是“从10到100”的过程。目前,我国许多企业处在“从10到100”的阶段,其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提升新产品的性能、降低成本、扩展功能等创新链的后端,像华为这样愿意投入大量时间、精力、资金从事基础研究的企业相对较少。“现阶段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就是要引导企业向创新链前端

发力。”褚君浩说。

专家表示,《决定》深化了对创新发展规律的认识,更好扶持企业深耕科技创新,部署了相关改革措施,将激励更多企业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特别是产业技术背后的基础规律性的研究。

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决定》提出,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

“企业活跃在经济主战场最前沿,是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创造者,同时也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者。”赵刚说,科技领军型企业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主力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要依托我国广阔市场空间和丰富场景优势,培育更多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企业;同时,还要充分发挥其“龙头”引领作用,面向千千万万的中小企业,开放其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辐射引领带动更多中小企业积极开展

科技创新活动。

现代科技创新是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的综合体系。“基础研究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应用目标驱动,一种是兴趣驱动,高校科研院所是基础研究的主要力量,其研究大多属于后者,但由于评价体系等方面的原因,容易与市场需求脱节,从而导致很多科技成果束之高阁。”褚君浩认为,现阶段企业要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需要与在创新前端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未来,要进一步强化企业作为“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的地位,推动更多科研任务由企业提出、让更多企业成为研发主体,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的贡献。

“下一步,科技部会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体的支持。”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科技部将从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等四方面着力,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最高法发布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 张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5件,展示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推动完善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哈尔滨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重在促推协同转型。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寻求双方利益最佳平衡点,充分考虑东北老工业基地汽车制造业发展实际,加强府院联动,协同实质化解纠纷,为传统汽车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纾困解难,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增强产业链韧性,促进培育东北全面振兴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天津某传热设备有限公司与韩城市某热力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合同纠纷案,重在促推创新转型。该案涉及钢铁、清洁生产技术和清洁能源开发,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审理、切实保障能源管理服务方享有节能效益分享合法权益,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绿色低碳技术等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

度,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产融结合,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某矿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重在促推绿色转型。人民法院优化审判流程,拓展救治功能,助推矿山企业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确保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相融合,规范有序开展,促进资源型地区因地制宜打造发展新引擎,大力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迈上新能源产业新赛道。

某水务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案,重在突出问题导向。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健全多元解纷机制破解难点问题,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模式推广力度,着力推进项目重启、提质增效、加快发展,助力城市公用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节约集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生产服务新格局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赖某某诉厦门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重在促推全面转型。人民法院聚焦影响电动汽车发展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准确界定物业服务的权利义务,破解制约电动汽车应用推广的难题,营造了有利于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良好氛围。

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重庆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海龙表示,此举将充分发挥诉讼和仲裁在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中各自的优势和特点,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案,有利于更加公平、高效、便捷地化解各类商事纠纷,维护经济社会的祥和与稳定。

“司法和仲裁是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中的‘并蒂莲花’,是共同促进保障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更离不开法院大力支持和依法监督。”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如是说。

诉仲对接 多元化解纠纷

《合作备忘录》共10条,涉及“诉仲”程序对接、联合普法宣传、双向业务培训以及合作开展调研等多个方面。

《合作备忘录》有诸多亮点值得关注。据孙海龙介绍,《合作备忘录》以打造国际商事、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优选地为目标,旨在共同促进“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建设,助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同时,《合作备忘录》积极探索诉讼、仲裁相衔接的“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

此外,《合作备忘录》将“诉仲”对接纳入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范畴一体推进,形成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此次签约恰逢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要精神之机,意义重大。如孙海龙所说,“这是深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的‘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的重要举措”。

于重庆高院而言,这次签约可谓水到渠成,可以视为其近年来致力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大动作中的一环。近年来,重庆法院认真落实服务“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和“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两大定位,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交流与合作协议,推进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实质化运行,努力通过后端争议解决的多元化与公信力,促进前端投资、金融和贸易的繁荣。

服务西南 贸仲结出硕果

公开资料显示,贸仲是1956年设立、以仲裁的方式解决国际、涉外和国内商事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经历60余年的发展,贸仲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国际仲裁机构之一,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以商事仲裁为主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格局,被誉为“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国际仲裁的中国经验”。

据解常晴介绍,60多年来,贸仲共受理了6万多件案件,案件当事人遍及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承认与执行。多年来,贸仲以其悠久的历史、卓越的业绩奠定了中国仲裁的领

先地位,打造了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国际仲裁机构之一。

贸仲西南分会于2009年在重庆设立,与贸仲总会适用相同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西南分会的设立旨在方便西南地区当事人就近解决争议,并在西南地区推广仲裁,与国际仲裁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积极支持并促进西南地区的经济发展。

据贸仲西南分会负责人介绍,自成立以来,西南分会受理的案件以“省际”“国际”为主,涉外案件涉及23个国家和地区,在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外商、外地企业投资信心、保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例如,肯尼亚某企业长期拖欠重庆某公司2000多万元人民币欠款一案中,重庆公司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贸仲西南分会申请仲裁。该案裁决作出后,西南分会仲裁裁决在肯尼亚高等法院得到了承认与执行,为重庆公司挽回了经济损失。

深化合作 维护仲裁公信

仲裁于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是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走到一起的一个重要原因。世界银行2023年版《营商

环境成熟度方法论手册》中增设第九章“解决商业纠纷”专章,将经济体的争议解决水平作为衡量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的十大标准之一,其中与仲裁相关的评价指标占该章指标总数的27%,说明仲裁对于营商环境有着重要影响。

“近年来,法院在更大程度上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放宽对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认定标准,尊重仲裁庭程序和实体问题上决定权等方面不断努力,这些都极大保障和维护了中国仲裁的公信力,特别是对营造我国仲裁友好型司法监督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极大。”解常晴深有感触地说。

在贸仲仲裁员代表、四川美术学院党委书记唐青阳教授看来,“求同尊异,协力共‘营’”是仲裁与司法的互动原则。

“就仲裁机构和仲裁员来说,要深刻认识司法监督对于实现纠纷解决的公平公正、提高仲裁公信力的重要意义。作为仲裁员,心中始终要装有‘司法监督’,要把经得起司法审查作为仲裁工作必须坚守的底线,要把司法审查标准作为衡量仲裁行为、检验仲裁裁决的基本标准。”唐青阳认为,就司法机构和法官来说,也要充分理解和尊重仲裁自身的性质、特点和运行规律,本着司法谦抑和司法能动相结合的原则,对仲裁实施有力有效的司法监督。

“未来,希望我们的法官更加深入了解商事仲裁制度特性,将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一裁终局性及商事契约精神、诚信原则等商事仲裁基本原则深入贯彻于仲裁司法监督各个方面。同时希望法官通过裁定传递和引导公众和社会逐渐形成健康的仲裁文化,共同维护仲裁的公信力。”解常晴说。

孙海龙表示,下一步重庆法院将多措并举提升多元解纷能力。一是加强理论研讨,深刻认识仲裁在纠纷解决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依法支持监督仲裁。二是搭建解纷平台,以“合作+中心”方式,既促进各方协作交流,又推动平台实质运行。三是深化制度创新,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方法论,探索司法对仲裁过程的支持。完善仲裁保全制度,为仲裁过程中的当事人开具调查令等。四是持续产出典型案例,除打造首例“诉转仲”案例以外,重庆法院还通过裁判明确了案外人不具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入选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

“相信通过深化与贸仲的合作,我们必将产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成果。”孙海龙说。



上半年累计打击商标恶意注册20.5万件

■ 张维

划,按季度公示案源分配情况,强化审查任务、案源分配、审限管理联动,定期制定发布《审查时间节点图表》,严控审查周期。

商标局多措并举加强商标审查质量管理,调研学习专利领域质量管理经验,编制商标审查质量保障手册,持续推进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质量日常抽检工作,有序推进商标审查审签双向评价工作,开展专项培训有效提升审签员业务能力,强化审查纪要制度执行落实,上半年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合格率高位保持在97.7%。

商标局还不断优化举措,充分发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手续便捷、费用低廉、节约时间等

优势,积极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据介绍,商标局进一步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限管理与业务全流程质量管理,保持审查周期稳定,保证审查质量;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推广运用,引导企业加强商标海外布局。截至6月,商标局共收到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3637件,同比增长20.3%,审查周期稳定在2个月,审查合格率达99%。

在服务地方促发展上,商标局也展现出积极作为。“阿尔巴斯山羊绒”对提升内蒙古鄂托克旗整体形象,促进农牧民增收、农牧业增效有着重要意义;“闽清甜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福建

省福州市闽清县甜笋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响水西瓜”让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发展西瓜特色产业的信心更足……上半年,我国新增注册地理标志商标107件,截至目前,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7384件。在地理标志品牌的带动下,不少富有地方自然、人文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已经成为区域经济支柱产业,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产业发展”的黄金链条,带动了一方产业、富裕了一方百姓。

据商标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商标局认真落实提质增效要求,持续畅通地理标志商标申请“绿色通道”,不断优化审查流程,缩短审查周期;严把地理标志商标

注册审查关,不断提高注册审查专业性。与此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的要求,商标局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不断加强对申请人指导,切实维护申请人权益,助力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上半年通过注册8件集体商标保护的“余江眼镜”“新干箱包”“威海钓具”“山水武宁”等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已成为区域经济崛起的重要抓手,推动当地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